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附註1)

寓(地址) \_\_\_\_\_

為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寓(地址)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任)(姓名) \_\_\_\_\_

寓(地址)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任)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三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按下列方式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樂富投資有限公司(「樂富」)及招商局置地(深圳)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Land (Shenzhen) Limited*) (「深圳招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增資協議(「原增資協議」)；及(ii)招商蛇口、樂富及深圳招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增資協議(「補充增資協議」)，連同原增資協議統稱「該等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相關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可能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代表本公司簽立及送遞一切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相關行動：(i)落實及完成該等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改該等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作出該委任，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簽立本表格時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一名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應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填妥、簽署並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